

新竹市北區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內介聘申請暨積分計算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現職學校		現任職務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教師登記科目類別	幼兒園	( )普通班教師 ( )年 月 字第 ( )號	( )特殊教育班教師 ( )年 月 字第 ( )號			
積分計算項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條件 (30分)	最高學歷 (最高 5 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 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4 分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		3 分		
		大學校院畢業		2 分		
		專科 (含以下) 畢業		1 分		
	年資 (最高 15 分)	服務公立幼兒園年資滿( )年：自 年 月 日起迄今 (本市不限現職單位)		每滿 1 年 1 分		
		擔任幼兒園導師滿( )年		每年加 1 分		
		擔任幼兒園組長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滿 ( )年		每年加 1.5 分		
	近五年獎懲 (最高 5 分)	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或園長或代理園長 ( )年		每年加 2 分		
		嘉獎( )次或申誡( )次		每次增減 0.5 分		
記功( )次或記過( )次		每次增減 1 分				
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最高 5 分)	記大功( )次或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 2 分			
	考列四條一款 ( )次		每次 1 分			
	考列四條二款 ( )次		每次 0.5 分			
專業條件 (15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 )次		每次 0.5 分			
	近五年研習訓練 (最高 5 分)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其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幼兒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幼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有關幼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 18 小時以上。經審核符合者共( )年		每年 1 分		
		曾著有幼兒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 分		
	近五學年專業著作 (最高 5 分)	曾著有幼兒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共( )篇		每篇 2 分		
		教師親自參與或協助教育處辦理之幼兒教育相關研究發表等情事。共( )次		每次 1 分		
	近五學年特殊表現 (最高 5 分)	曾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良教師表揚者。( )次		請見備註三		
		教師親自參與或代表本市辦理幼教相關研究發表，並獲獎者。( )次		每次 2 分		
教師參與幼兒課程或教學相關比賽，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 )次		請見備註三				
生活機能條件 (15分)	主動或協助辦理教育處有關幼兒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次		請見備註四			
	近五學年度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滿一學期以上者。滿( )學期		每學期 1 分			
生活機能條件 (15分)	幼教輔導團團員、參與輔導計畫或其他有助推動幼兒園教學品質計畫者。滿( )學年		每學年 1 分			
	住家與現服務學校交通 (最高 5 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同區 (東區、北區或香山區) 者		2 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不同區 (東區、北區或香山區) 或不同縣市者		3 分		
		戶籍所在地與任職服務學校距離 20 公里以上，且具有證明文件者		5 分		
	照護家屬 (最高 10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一親等親屬重病/或配偶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10 分		
		同一住所之本人或配偶之直系二親等親屬重病需要照顧者(需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8 分		
本人或配偶之 80 歲以上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5 分				
本人或配偶之 70 歲以上未滿 80 歲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4 分				
介聘理由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5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3 分			
	本人有同一住所之 6 歲以上 10 歲以下直系親屬需要照顧者。		2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本人確認以上資料屬實無誤。	服務學校 幼兒園主任 (組長)簽章	服務學校 人事主任 簽章	服務學校 校長(園長) 簽章		

備註：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加分項目、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以任職於現職單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之各項積分採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不以現職單位為限。僅年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採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未取得學歷，已取得成績)或研習證明採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住家交通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本縣市或外縣市等級每次 1 分，教育部或全國等級每次 3 分，國際級每次 5 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以最高等級採計，不得重複計算。

四、主動或協助辦理教育處有關幼兒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可以敘獎或相關文件佐證，每次 0.5 分。

五、照護家屬之計分，以符合條件所列之親屬按人數計分，惟同一人得擇一細目計分，合計最高 10 分。

六、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本園網站公告。